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及補救評量通知書

列印日期：113/10/09

列印時間：09:52:04

學生原始成績

領域名稱	科目名稱	原成績	原領域成績
社會	社會(歷史)		
社會	社會(地理)		
社會	社會(公民)		

貴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共 3 學科未達及格基準 (60分)。為避免影響 貴子弟畢業資格及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，校內規劃補救教學輔導及評量措施，懇請協助督促 貴子弟充分準備，配合相關補救措施並參加補救評量。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教務處 敬上113 年 10 月 09 日

備註：

1. 請於10月04日之前向各科老師完成補考後，以避免影響畢業資格
2. 請將回條簽名後交予導師

-----請沿線撕

茲已知悉 貴校所述關於敝子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共 3 學科成績未達丙等(60分)，可能影響畢業資格外，亦可能影響十二年國教升學，將配合督促敝子弟之學習事宜。此致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家長簽名：
連絡電話：
日 期： 年 月 日